附件2

**第一批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示范县）**

| 评价  对象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指标解释 | 分值 | 评价内容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示范县 | 农村电子商务内生发展能力培养（45） | 农村电商服务业培育（8） | 面向农村地区提供网络购销、仓储配送、在线支付、品牌培育、培训、包装、检测、金融等电子商务全链条服务的电商服务业的建设情况 | 8 | 初步具备促进农村电商加快发展的良好环境 1.具有农村电商服务企业和电商企业至少1家，且对村级网点提供网络代购、仓储配送、在线支付等基础服务（3） 2.为农产品、民俗产品、乡村旅游等农村特色产品网络销售，提供品牌培育、分拣、包装、检测、网络营销策划、网站托管等增值服务（3） 3.提供以农业生产技术指导为核心的农资电商服务（2） 4.提供生产经营贷款等金融服务（+3） 5.打造县域电商服务业，向县域实体经济提供电商综合性服务，促进实体经济主动拥抱互联网，加速转型升级（+5） |  |
| 农村电商网络和物流体系建设（15） | 农村电子商务网点情况 | 5 | 基本建成农村电商服务网络 1.电子商务网点行政村覆盖率在50%（含）以上（3），电子商务网点行政村覆盖率在30%（含）-50%（2） 2.具备农村特色产品网络销售功能的网点占全部网点的30%以上（+3） 3.将万村千乡村级店、村邮站、供销社等农村传统商业企业和网点进行电子商务功能改造,使之具有网络购物、缴费支付、取送货品等基本服务功能，促进传统商业企业转型和线上线下融合（2） 4.同一行政村中央财政支持的网点不得超过2个（-5并整改），已有企业网点在运行的，中央财政应谨慎支持 | 提供所有网点名称、地址、联系人、基础功能、交易基本情况等信息 |

| 评价  对象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指标解释 | | 分值 | 评价内容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示范县 | 农村电子商务内生发展能力培养（45） | 农村电商网络和物流体系建设（15） | 物流配送 | | 10 | 基本建立农村电商市场化物流解决方案 1.具备功能相对完善的县级农村电子商务仓储及物流服务设施，物流快递企业的乡镇覆盖率超过80%，且覆盖所有村级电商服务点（5） 2.从县级物流仓储中心到村级网点3天内完成配送（5），从县级物流仓储中心到村级网点3-7天完成配送（2） 3.同一条物流线路，中央财政不得支持超过两家物流企业（-5并整改），已有社会物流企业在运行的，中央财政应谨慎支持。 | 要提供物流解决方案和真实、完整的配送记录等 |
| 农村产品网络销售促进 （10） |  | | 10 | 积极探索农村产品网络销售，并在商业模式、网络销售额、促农增收等方面形成初步成果 1.对辖区内农村产品的生产和销售情况（包括生产面积或产量、上市时间、质量和技术水平、传统销售渠道及比例、自主品牌拥有情况、）进行了全面摸底,并形成摸底基本情况档案或报告等（3） 2.推动具有一定生产规模、拥有品牌、符合质量安全要求的合作社、农村生产企业、生产大户、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等开展网络销售（3） 3.建立专业团队开展品牌注册、统一包装和网上推广运营等专业服务和农村产品网络销售营销促进服务，带动一般农户提升生产技术水平和网络销售水平（4） 4.在农产品生产过程中应用农产品质量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1)；探索制定农产品网络流通标准，解决农产品电子商务交易标准化问题（+1) 5.建立符合农产品网络销售上行的冷链体系（+2） 6.建设农产品流通追溯系统及相应追溯体系（+2） |  |
| 评价  对象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指标解释 | 分值 | | 评价内容 | 备注 |
| 示范县 | 农村电子商务内生发展能力培养（45） | 人员培训（8） | 组织政府、企业、农民参与的电子商务政策、运营、操作等培训机制建设情况 | 8 | | 初步建立了多层次的农村电商培训机制 1.针对政府、企业、农民等提供基础普及性的公开、免费培训(2) 针对农村青年等电商创业需求提供市场化或者公益性的增值培训（2） 2.基础普及性培训和增值培训累计10000人次以上（4），培训5000-10000人次（2），培训3000-5000人次（1） 3.同时在网上开展电商基础普及性免费培训（+3） | 需严格按照中央有关培训管理办法要求，提供相关材料 |
| 宽带电信普遍服务（4） | 农村地区宽带及移动网络服务情况 | 4 | | 1.行政村宽带（含移动宽带，下同）网络覆盖率90%及以上（4），行政村宽带（含移动宽带）网络覆盖率70%-90%（2） 2.农民宽带使用率40%及以上（+2） |  |
| 资源的开放、共享和可持续 |  |  | | 1.中央财政支持建设的农村电商运营(培训)中心、农村电商产业园、物流配送体系等是否具有开放性，是否向社会提供市场化服务，是否仅向特定企业提供服务，向社会提供服务的收费是否合理（-10并整改） 2.上述工作是否利用现有资源改造提升，非新建（+5） |  |
| 组织与实施情况（35） | 组织管理（26） | 组织协调 | 3 | | 建立示范县负责同志牵头、多部门参与的工作协调机制，充分发挥政府统筹协调的作用，提高政府服务水平.示范县主要负责同志牵头（3）,示范县分管负责同志牵头（2） | 提供相关文件、会议纪要等 |
| 统筹规划 | 3 | | 制定了科学严谨的综合示范工作方案，提出合理的工作目标、时间节点，且工作方案得到基本落实（3） |  |
| 资金和项目管理 | 5 | | 1.建立资金与项目管理制度（2）、验收制度（1） 2.定期现场查看项目运行情况(1) 3.引入纪检、审计等部门加强管理（1） |  |

| 评价  对象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指标解释 | 分值 | 评价内容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示范县 | 组织与实施情况（35） | 组织管理（26） | 公开透明 | 6 | 1.网络公开综合示范工作方案，并同时设立征求意见窗口和纪检、审计举报窗口（已公开2，未公开-2并整改） 2.网络公开资金与项目管理、验收制度，并对项目申报、评审、评估等环节予以公开（已公开2，未公开-2并整改） 3.网络公开已经确定的中央财政资金扶持项目的基本信息，包括项目名称、建设内容和要求、项目承办单位名称、扶持资金额度、建设地点、完成时限、确定中央财政扶持该项目的审核过程或文件、政府和项目承办单位双方责任人等，并同时设立征求意见窗口和纪检、审计举报窗口（已公开2，未公开-2并整改） 4.引入地市级政府或省级商务、财政主管部门的纪检监察参与项目管理和接受举报（+2） |  |
| 信息统计 | 9 | 开展项目建设、运营状况等调查统计工作 1.定期汇总、分析动态信息（1），接受中央财政资金支持的所有项目均按要求提供了经营信息（1） 2.已与商务部“农村电子商务和社区商业信息系统”实现数据对接，并按要求自动提供信息（是3，否-3） 3.按商务部要求按时报送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工作进度和工作成果（2） 4.对工作过程文件、招投标文件、票据等进行妥善保管并存档（2） |  |
| 扶持政策与资金  （5） | 出台促进和规范政策 | 5 | 1.制定了农村电子商务发展规划或指导性文件（1），在资金、土地、人才、物流等方面出台明确支持政策（2） 2.建立农村电子商务市场秩序监管机制（1）和商务信用评价制度（1） 3.参与示范的企业在示范县内发生销售假冒伪劣、网售农副产品出现质量安全和过期商品等问题，发生欺诈消费者行为，每发生一起（-10）示范县内非示范企业发生上述行为，每发生一起（-5） | 工商、消协等单位提供证明材料 |

| 评价  对象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指标解释 | 分值 | 评价内容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示范县 | 组织与实施情况（35） | 扶持政策与资金  （5） | 资金投入 | 0 | 地方财政扶持支持资金不低于500万元，其中国家级贫困县和集中连片贫困县地方财政扶持支持资金不低于200万元（+2） |  |
| 总结推广（4） | 典型总结提炼宣传 | 4 | 1.对区域内农村电子商务模式、创业和致富典型等进行总结提炼，形成报告并推广宣传（2） 2.示范县电子商务发展模式、典型经验或做法被中央主流媒体报道，或被商务部、财政部两部门在全国性会议上作经验交流发言（2），被省级主流媒体报道，或被省级商务、财政主管部门在省级会上作经验交流发言，或被商务部、财政部在政府网上发布（1）（本条不重复记分） |  |
| 工作绩效(20) | 降低成本、拉动消费（3） | 农村电商服务网点平均网络购物额（2015年该示范县全部农村电商服务网点当年网购总额/网点数量） | 3 | 5万元以上（3） 1-5万元（2） | 提供交易记录 |
| 电商促进（3） | 电子商务交易额同比增长 | 3 | 示范县电子商务交易额同比增长率在60%以上（+2） 示范县电子商务交易额同比增长率在30%-60%（3） 示范县电子商务交易额同比增长率低于30%（-3） |  |
| 促进销售（4） | 农副产品、民俗产品、乡村旅游等网络销售增长情况 | 4 | 网络销售额形成一定规模，且同比增长50%以上（4） 网络销售额形成一定规模，且同比增长30%-50%（2） |  |

| 评价  对象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指标解释 | 分值 | 评价内容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示范县 | 工作绩效(20) | 带动就业和创业  （4） | 带动农村就业和创业 | 4 | 带动农村青年、返乡大学生、返乡农民工、农村妇女、残疾人网络创业就业的人数和效果。在示范省份内排序，处于前30%的示范县（4），处于30%-60%的示范县（2） |  |
| 带动贫困户脱贫 （4） | 通过电商提高贫困户收入 | 4 | 1.农村电商服务网点建在建档立卡贫困村或省级贫困村的数量和比例 2.对建档立卡贫困户或省级贫困户进行培训的数量和比例 3.带动贫困户直接和间接开展网络销售的数量和增收效果 根据在示范省份内的排序情况，处于前30%的示范县（4），处于30%-60%的示范县（2） |  |
| 传统商贸企业转型升级  （2） | 农村传统商贸流通体系转型升级 | 2 | 邮政、供销、万村千乡等传统商贸企业进行信息化改造，已经开展网销网购（2） |  |
| 一票否  决项 |  |  |  |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为,直接评为较差： 1.违反工作文件规定，擅自更改实施方案、扩大实施范围、增加或改变示范内容 2.在审计、稽查和其他相关检查中发现项目质量、资金管理等方面存在重大问题 3.项目发生安全生产事故或质量事故，或者造成重大经济损失和社会不良影响 4.项目建设进度严重滞后，总体进度不足40% 5.弄虚作假 |  |
| 注：括号内数字前有加号“+”，表明此项为额外加分项；  数字前有减号“—”的，表明此项为减分项，如满足要求，不得分或得分少，如不满足，扣分。 | | | | | | |